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78名，代表股份数901,72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801,40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76名，代表股份数100,324,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业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同意899,394,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10%；反对1,697,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3%；弃权638,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23,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841%；反对1,697,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33%；弃权638,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26%。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899,428,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8%；反对1,701,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7%；弃权59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5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5%；反对1,70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68%；弃权59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47%。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99,023,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99%；反对2,322,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76%；弃权383,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152,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66%；反对2,322,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27%；弃权383,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60人，代表股份数量104,398,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6,250,9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5,16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数量19,230,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58人，代表股份数量19,230,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398,947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9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5%；反对1,73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0%；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4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5,752,863.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分别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开立了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和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及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账号：00161612228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账号：2888000051）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616122288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88800005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工程项目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华建工"）、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军民融合产业园（低空经济无人机创新基地）A区、B区EPC总承包工程（简称"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052号公告），现就本次中标事项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1、市政集团为该EPC总承包工程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EPC工程费：450,867,487.88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青华建工辅助完成市政集团指派的相关施工工作。该项目EPC工程费仅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2,672,675,539.26元的1.99%，占比较小。

2、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了前述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主业覆盖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及建筑工业化等相关领域，不涉及低空经济及无人机相关业务。

3、截止本公告日，该EPC总承包工程尚未正式签订工程合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030,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4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74,2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85,407.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元/股~4.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57,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69元/股，均价约为3.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09,11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474,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4.04元/股、最低价为3.69元/股，均价约为3.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5,785,407.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sJX9A4BSo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国栋先生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吕仙英女士

独立董事：汪滔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sJX9A4BS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96,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示结果，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先生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